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李慧中）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要求，现将 2021 年度本人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2021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及相关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地作用。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慧中	2	1	1	0	0	否	0

二、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对重要问题发表独立意见。

（一）2021 年 8 月 24 日，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没有为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均履行了规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没有发生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规定相违背的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均进行了及时披露，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规定，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 号文规定相违背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2、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曲水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宁波乐田旅游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乐田”）提供不超过 2.2 亿元人民币财务资助，属于正常的交易事项。宁波乐田及其相关方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担保，总体风险可控。公司收取不低于市场利率的资金利息，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 年度内，本人利用召开董事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对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项目提出建设性意见。

四、保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勤勉履职，客观发表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和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地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监督公司信息披露

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2021年度信息披露工作。

（三）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全体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履行职责，研究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计划。在关于拟调整公司业务发展方向等相关事项上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分析，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战略转型，加强决策的科学性，提高决策效益和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其他工作情况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4. 经自查，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满足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七、联系方式

李慧中董事：lihuizhong002195@163.com

2022年本人希望公司能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进一步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社会形象，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本人希望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继续做到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提高公司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在此，谨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有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李慧中

2022 年 4 月 28 日